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1) 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499港元的方式，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05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各自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且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上文(a)項所述繳足股本註銷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拆細」）；

- (c) 緊隨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 (2)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